

民事訴訟法

立法院秘書處編

立法專刊

第一輯 定價^平精裝 大洋八角五分
一元二角

第二輯 定價^平精裝 大洋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第三輯 定價^平精裝 大洋一元三角
一元五角

民法

總則 債編 物權
附施行法

每冊定價^平精裝 大洋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土地法

每冊定價 大洋四角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出版

民事訴訟法（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編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南京 廣州 北平
漢口 武昌 長沙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中市
九十至九十一號

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目錄

民事訴訟法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二節 訴訟費用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節 送達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六節 裁判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目 人證

第三目 鑑定

第四目 書證

第五目 勘驗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四節 和解

目 錄

民事訴訟法

第五節 判決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三章 抗告程序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民事訴訟法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立法院第一百零九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日期再定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之一部或全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

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定審判籍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並應以文書證

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依本法定爲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定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並應依聲請爲急速處分。

第二十九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條 移送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爲自始卽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速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爲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六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爲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爲正當者，無庸裁定。

第三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爲即時抗告。如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四十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一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三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七條 未受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者，其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數人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而起訴。

第五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者同。如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者同。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五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但法院指定期日者，應於其期日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五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之訴訟拘束中，得爲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

第五十六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者，不在此限。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